

股票代號：4915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目 錄

頁次

<b>壹、開會程序</b> .....	1
<b>貳、開會議程</b>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3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8
五、散會 .....	8
<b>參、附 件</b>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105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1
三、105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 告 .....	1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28
<b>肆、附 錄</b>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1
二、公司章程 .....	34
三、董事持股情形 .....	39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5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1、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第三案：105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擬配發105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74,000,000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36,800,000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本公司105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2,347,524,347元，調整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為新台幣2,458,327,843元；上述擬配發員工酬勞佔其3.01%，擬配發董事酬勞佔其1.50%。

三、本公司105年帳載數員工酬勞為新台幣74,000,000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36,803,496元，擬配發數與帳載數差異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元及3,496元整，此乃會計估計之差異所致，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竣，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一及第12頁至第27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934,070,448元，減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9,440,643元，減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193,407,045元，加期初累積盈餘新台幣2,846,688,768元，可供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4,577,911,528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846,688,76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34,070,448	
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9,440,643)	
可供分配盈餘		4,771,318,5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3,407,045	
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4,577,911,52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2.5元	1,111,885,81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3,466,025,7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106年2月28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444,754,324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本次盈餘分配之預計股息支付率為57.49%。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05年度盈餘。

三、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1,111,885,810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2.5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06年2月28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444,754,324股計算，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有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為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股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預計發行總額：2,000,000股。

三、預計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四、發行條件：

(一) 既得條件:區分為A、B、C類三種，以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

1. A類既得條件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四十股份。

2. B類既得條件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3. C類既得條件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一百股份。

4. 前述「個人績效」係指各任職期間達到本公司績效評估與發展辦法之績效，包含達到應有貢獻度及特殊功績。
5. 前述「營運目標績效」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階段預定之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不低於NT\$ 3元，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不低於12%。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全數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五、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一)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符合發放資格之員工將限於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等。

(二) 實際獲配之股數，將參酌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

(三)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認購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以共創公司成長、員工及股東長期利益。

七、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106年2月9日前60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平均收盤價45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06年度、107年度、108年度、109年度，其金額分別為：4,375,000元、50,250,000元、24,375,000元、11,000,000元，合計共90,000,000元。

八、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106年2月9日前60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平均收盤價45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6年度、107年度、108年、109年度分別為：0.01元、0.11元、0.05元、0.02元。

- 九、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十一、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A類既得條件為主，除非因關鍵人才聘僱約定或特殊緊急留才之目的，始發行B、C類既得條件。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部專家組成，依據公司之薪酬政策，已就整體營運情形及關鍵人才進行考量及評估，對於發行B類及C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為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最近兩次(103年、105年)發行之B、C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平均占發行總數之2%。
-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並報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三)以106年2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44,754,324股計算，此2,000,000股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45 %。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209條之規定，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原任董事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營業範圍相關業務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兼任情形，詳如下表：

姓名	職 稱	兼 任 他 公 司	
		公 司 名 稱	職 務
魏永篤	獨立董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至第30頁附件四。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105 年度對致伸而言，是個在挑戰中擁抱機會的一年。放眼 PC 週邊產業呈現成長放緩，需求較為疲弱的情況下，本公司仍然穩守固有之電腦週邊業務，並協助主要客戶在高成長之電競領域持續推出新產品，穩定帶動電腦週邊業務之成長轉型。

另一方面，值得欣慰的是，穩定耕耘多年的電聲產品在 105 年度看到較為顯著的訂單與營收增長，配合行動裝置相關業務之成長動能，連袂推升非電腦週邊產品對於本公司營收與獲利之貢獻程度。

而在生產與成本及費用管控上，本公司持續秉持對於產品品質與良率的高標準要求，強化對於自動化製程的相關投資，尋求對於製造成本控制的持續精進，以優化產品之毛利結構；同時著眼於新技術及新產品的研發對於未來之重要性，將費用做更有目標性的控管，讓本公司在 105 年度又再繳出一個不俗的獲利成績單。以下為本公司 105 年度的經營狀況報告。

##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度全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4,329,462仟元，與104年度之新台幣63,538,187仟元相比，小幅成長約1.25%。105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048,662仟元，較104年度增加約12.75%。

## (二)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2,949	5,022,351	(2,739,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1,991)	(1,974,604)	1,242,6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15,165)	(2,227,894)	(387,271)

##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28	15.6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53.68	47.7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62.53	54.80
純益率 (%)	3.18	2.86
每股盈餘 (元)	4.40	4.06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105年度投入新台幣2,204,249仟元之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用於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設計以及生產製程的提昇與改善。

## 二、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本公司近年來在新技術、新產品策略方向逐漸開花結果，包括如觸控技術、指紋辨識、背光鍵盤、有線/無線音響、高階相機模組封裝製程等，皆將本公司在關鍵技術之研發能量轉化為相關之商品應用，提供營收成長動能。

就策略與產品規劃發展上，兩大核心事業群中，非電腦週邊相關事業部門在105年度已看到不錯的成果，後續除積極掌握市場發展趨勢與消費端需求，針對雲端科技、行動裝置、數位家庭及物聯網之趨勢發展所帶來之應用產品進行研究開發，並跨入無線電聲產品、耳機、高階相機模組與雙鏡頭模組之應用，開發高階產品市場，以優化本公司之產品組合及對營收與獲利之貢獻。另外在新領域的開發上，本公司將以既有產品的扎實基礎，尋求車用電子相關應用產品之潛在商機。

而在電腦週邊事業群方面，其一直以來持續帶來穩定的營收與獲利貢獻；但在整體市場需求已逐漸趨於成熟飽和的態勢下，本公司除持續提升既有產品之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外，也將因應新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開發新的應用技術以滿足如電競週邊產品、高階觸控板等產品需求，以求電腦週邊事業群之營收穩定成長及逐步轉型。

整體而言，本公司在面臨全球總體經濟環境變動以及競爭對手挑戰的多重考驗下，將持續提升公司相關產品市場佔有率、把現有的產品和技術延伸到不同的應用及平台上，針對各項投資進行更有效率的評估與控管，以達到中長期的業績穩定成長及獲利提升。

董 事 長 梁立省



總 經 理 楊海宏



會 計 主 管 潘彥仁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永篤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部分投資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針對非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均佔資產總額之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1%及9%。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且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抽樣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為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份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子公司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併購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並辨認出商譽、特殊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該產業景氣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估計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併購而認列相關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評價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之評價評估。另，子公司中有關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及其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本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與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及其子公司之查核人員溝通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並取得其依查核指示函回覆之各項文件。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客戶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委託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該鑑價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

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 三、處分子公司

有關處分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相關交易及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處分子公司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權並喪失控制力，此項交易非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態性交易，且出售對象係屬關係人，因此，本會計師將處分子公司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處分子公司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此交易是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閱讀合約了解其交易對象、價款及相關約定；檢視收款及股權變更登記等外部文件；取得其他會計師於喪失控制力之日對該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作為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依據；評估此項交易之揭露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刁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51,198	18	2,267,56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41,317	1	79,05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7,339,708	27	9,321,764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513,446	2	2,052,505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050,923	4	28,841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293,419	8	2,551,57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532	-	28,453	-
	<u>16,123,543</u>	<u>60</u>	<u>16,329,746</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73,921	3	567,89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317,894	35	10,088,961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8,785	-	65,55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255,149	1	258,70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2,966	-	29,5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48,269	1	293,5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776	-	62,016	-
	<u>10,960,760</u>	<u>40</u>	<u>11,366,170</u>	<u>41</u>
<b>資產總計</b>	<u>\$ 27,084,303</u>	<u>100</u>	<u>27,695,91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120		212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六))	2201		2201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20		2320	
	<u>13,579,780</u>	<u>50</u>	<u>15,204,972</u>	<u>55</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622		2622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七))	2630		263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2600		2600	
	<u>8,159,073</u>	<u>30</u>	<u>8,159,073</u>	<u>30</u>
<b>負債合計</b>	<u>22,738,853</u>	<u>83</u>	<u>23,364,045</u>	<u>85</u>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3110		3110	
預收股本(附註六(十五))	3140		314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五))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10,999,724</u>	<u>41</u>	<u>10,430,381</u>	<u>38</u>
<b>權益合計</b>	<u>10,999,724</u>	<u>41</u>	<u>10,430,381</u>	<u>3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7,084,303</u>	<u>100</u>	<u>27,695,916</u>	<u>100</u>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潘彥仁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5,739,783	100	51,638,1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五)、(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92		94
	<u>42,106,442</u>		<u>48,703,633</u>	
營業毛利	<u>3,633,341</u>	8	<u>2,934,548</u>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五)、(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70,475	2	610,013	1
6200 管理費用	442,145	1	414,57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0,860	2	983,295	2
營業費用合計	<u>2,083,480</u>	5	<u>2,007,878</u>	4
營業淨利	<u>1,549,861</u>	3	<u>926,670</u>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33,468	-	22,0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371,406	1	283,4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24,575	1	755,092	1
7050 財務成本	(31,786)	-	(53,3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7,663</u>	2	<u>1,007,253</u>	1
稅前淨利	<u>2,347,524</u>	5	<u>1,933,923</u>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413,454</u>	1	<u>160,801</u>	-
本期淨利	<u>1,934,070</u>	4	<u>1,773,122</u>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0)	-	(8,100)	-
	<u>(1,340)</u>	-	<u>(8,100)</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0,956)	(1)	(71,33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及(廿二))	<u>110,706</u>	-	<u>294,053</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00,250)</u>	(1)	<u>222,716</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01,590)</u>	(1)	<u>214,616</u>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32,480</u>	<u>3</u>	<u>\$ 1,987,738</u>	<u>3</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40</u>		<u>\$ 4.06</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36</u>		<u>\$ 4.01</u>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潘彥仁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	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46,578	38,903	673,543	456,853	97,300	3,132,488	422,382	707	(18,241)	9,150,513
本期淨利	-	-	-	-	-	1,773,122	-	-	-	1,773,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00)	(71,337)	294,053	-	214,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65,022	(71,337)	294,053	-	1,987,7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4,469	-	(154,469)	-	-	-	-
現金股利	-	-	-	-	-	(791,107)	-	-	-	(791,10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	-	91,693	-	-	-	-	-	(121,693)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00)	-	(10,258)	-	-	-	-	-	13,05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	-	-	-	-	-	46,477	46,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4,087	-	-	-	-	-	-	4,087
員工認股權證增資及放棄執行	-	32,673	-	-	-	-	-	-	-	32,673
員工認股權證轉讓	(56,402)	-	18,303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11,877	15,174	777,368	611,322	97,300	3,951,934	351,045	294,760	(80,399)	10,430,381
本期淨利	-	-	-	-	-	1,934,070	(610,956)	110,706	-	1,934,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0)	(610,956)	110,706	-	(501,5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32,730	(610,956)	110,706	-	1,432,4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312	-	(177,312)	-	-	-	-
現金股利	-	-	-	-	-	(927,933)	-	-	-	(927,93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50)	-	(6,350)	-	-	-	-	-	10,2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	-	-	-	-	-	43,182	43,1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517	-	-	-	-	-	-	2,517
員工認股權證	-	19,097	-	-	-	-	-	-	-	19,097
員工認股權證增資及放棄執行	13,316	(31,247)	17,931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21,343	3,024	791,466	788,634	97,300	4,779,419	(259,911)	405,466	(27,017)	10,999,724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6,803千元及31,907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74,000千元及78,26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潘彥仁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347,524	1,933,9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費用	41,765	36,999
存貨相關損益	32,516	175,361
遞延補助收入攤銷	(336,211)	(121,262)
呆帳費用及銷貨退折提列(迴轉)數	43,345	(4,603)
利息費用	31,383	53,380
利息收入	(11,599)	(13,2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182	49,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424,575)	(755,092)
處分子公司利益	(248,00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4	269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40,96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8,695)	(578,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477,770	(2,686,191)
其他應收款	(1,022,082)	(19,177)
存貨	225,636	(1,268,443)
其他流動資產	(5,079)	(4,6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750)	(229,498)
其他	(62,265)	(58,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59,230	(4,266,7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22,970)	3,306,055
應付薪資	(52,401)	23,768
其他應付款	569,820	679,328
其他流動負債	72,680	86,321
其他	132,613	51,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9,742	4,146,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58,972	(119,888)
調整項目合計	1,890,277	(698,0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7,801	1,235,832
收取之利息	11,599	13,235
支付之利息	(31,315)	(53,265)
支付之所得稅	(234,992)	(159,15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983,093</b>	<b>1,036,65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及清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股權價款	559,498	-
取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股權	-	(808,0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80	1,6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0,2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62)	(23,292)
收取長期遞延收入	476,552	1,076,851
取得未攤銷費用	(23,710)	(9,8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1)	(684)
其他資產	91	(3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210,478</b>	<b>236,55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1,120,518)	(1,028,282)
償還長期借款	(715,556)	(183,33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977	(37,478)
發放現金股利	(927,933)	(791,10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097	32,67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709,933)</b>	<b>(2,007,527)</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83,638	(734,3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7,560	3,001,8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4,751,198</b>	<b>2,267,560</b>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潘彥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致伸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及17%，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4%及13%。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伸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且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致伸集團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抽樣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另，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本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與其他會計師溝通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並取得其依查核指示函回覆之各項文件。

## 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子公司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併購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並辨認出商譽、特殊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因該產業景氣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估計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客戶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委託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該鑑價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 三、處分子公司

有關處分子公司及停業單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三)及四(九)；相關交易及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七)及十二(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處分子公司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權並喪失控制力，此項交易非致伸集團常態性交易，且出售對象係屬關係人。因此，

本會計師將處分子公司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處分子公司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此交易是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閱讀合約了解其交易對象、價款及相關約定；檢視收款及股權變更登記等外部文件；取得其他會計師於喪失控制力之日對該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作為喪失控制力之日除列該子公司相關之各項資產負債及將該子公司本期營運結果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為停業單位表達之依據；檢視此項交易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伸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泳華



會計師：

刁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59,916	17	7,623,38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1,317	-	88,71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	13,603,873	37	14,424,622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02,841	-	54,99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95,392	2	462,242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6,670,547	18	7,350,609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25,668	1	408,596	1
	<u>27,799,554</u>	<u>75</u>	<u>30,413,161</u>	<u>73</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87,801	2	584,4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4,717,422	13	6,284,023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35,677	-	258,70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673,670	7	3,322,191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70,205	2	390,414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264,014	1	306,1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73,706	-	172,680	-
	<u>9,322,495</u>	<u>25</u>	<u>11,318,572</u>	<u>27</u>
<b>資產總計</b>	<u>\$ 37,122,049</u>	<u>100</u>	<u>41,731,73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	1,350,569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892,918	46	18,723,930	4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50,430	-	60,10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878,606	10	3,891,786	9
2201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八))	1,146,183	3	1,227,10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0,860	1	279,12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82,222	1	622,347	2
	<u>22,801,219</u>	<u>61</u>	<u>26,154,964</u>	<u>6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8,889	1	1,055,140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九))	1,408,138	4	1,084,13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449,345	1	520,911	1
	<u>2,076,372</u>	<u>6</u>	<u>2,660,184</u>	<u>6</u>
<b>負債合計</b>	<u>24,877,591</u>	<u>67</u>	<u>28,815,148</u>	<u>69</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4,421,343	12	4,411,877	11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六(十七))	3,024	-	15,174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791,466	2	777,368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788,634	2	611,32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97,300	-	97,300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七))	4,779,419	13	3,951,934	10
3400 其他權益	118,538	-	565,406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1,244,734	4	2,486,204	6
	<u>12,244,458</u>	<u>33</u>	<u>12,916,585</u>	<u>31</u>
<b>權益合計</b>	<u>\$ 37,122,049</u>	<u>100</u>	<u>41,731,733</u>	<u>100</u>



董事長：梁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潘彥仁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64,329,462	100	63,538,1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十七)、(十八)、(廿一)及十二)	57,062,275	89	56,794,922	89
營業毛利	7,267,187	11	6,743,265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五)、(十七)、(十八)、(廿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55,372	2	1,445,224	2
6200 管理費用	1,134,095	2	1,147,54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4,249	3	2,043,632	3
營業費用合計	4,893,716	7	4,636,397	7
營業淨利	2,373,471	4	2,106,86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149,924	-	173,4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七)及(廿三))	331,952	-	280,1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	-	3,772	-
7050 財務成本	(90,895)	-	(146,3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981	-	311,034	-
稅前淨利	2,764,452	4	2,417,90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777,686	1	631,009	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986,766	3	1,786,893	3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二))	61,896	-	30,042	-
本期淨利	2,048,662	3	1,816,93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0)	-	(8,54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40)	-	(8,5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6,445)	(1)	(60,20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及(廿四))	110,706	-	294,0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5,739)	(1)	233,8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7,079)	(1)	225,31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1,583	2	2,042,245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34,070	3	1,773,12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14,592	-	43,813	-
	\$ 2,048,662	3	1,816,93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32,480	2	1,987,73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69,103	-	54,507	-
	\$ 1,501,583	2	2,042,245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36		4.04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0.04		0.02	
本期淨利	\$ 4.40		4.0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32		3.99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0.04		0.02	
本期淨利	\$ 4.36		4.01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潘彥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金融		非控制		權益合計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46,578	38,903	673,543	456,853	97,300	3,132,488	422,382	707	(18,241)	9,150,513	1,158,234	10,308,747	
本期淨利	-	-	-	-	-	1,773,122	-	-	-	1,773,122	43,813	1,816,9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00)	(71,337)	294,053	-	214,616	10,694	225,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65,022	(71,337)	294,053	-	1,987,738	54,507	2,042,2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4,469	-	(154,46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91,107)	-	-	-	(791,107)	-	(791,10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	-	91,693	-	-	-	-	-	(121,693)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00)	-	(10,258)	-	-	-	-	-	13,058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	-	-	-	-	-	46,477	46,477	-	46,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4,087	-	-	-	-	-	-	4,087	653	4,7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2,673	-	-	-	-	-	-	-	32,673	-	32,673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及放棄執行	38,099	(56,402)	18,303	-	-	-	-	-	-	-	-	-	
合併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272,810	1,272,81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11,877	15,174	777,368	611,322	97,300	3,951,934	351,045	294,760	(80,399)	10,430,381	2,486,204	12,916,585	
本期淨利	-	-	-	-	-	1,934,070	-	-	-	1,934,070	114,592	2,048,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0)	(610,956)	110,706	-	(501,590)	(45,489)	(547,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32,730	(610,956)	110,706	-	1,432,480	69,103	1,501,5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312	-	(177,31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927,933)	-	-	-	(927,933)	-	(927,93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50)	-	(6,350)	-	-	-	-	-	10,200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	-	-	-	-	-	43,182	43,182	-	43,1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517	-	-	-	-	-	-	2,517	1,079	3,59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9,097	-	-	-	-	-	-	-	19,097	-	19,097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及放棄執行	13,316	(31,247)	17,931	-	-	-	-	-	-	-	-	-	
處分子公司除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311,652)	(1,311,652)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21,343	3,024	791,466	788,634	97,300	4,779,419	(259,911)	405,466	(27,017)	10,999,724	1,244,734	12,244,458	



董事長：梁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潘彥仁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764,452	2,417,902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105,225	55,051
本期稅前淨利	2,869,677	2,472,953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費用	1,650,235	1,473,215
存貨相關損失	947,465	427,434
呆帳費用及銷貨退折提列(迴轉)數	137,481	(409)
處分子公司利益	(248,006)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40,96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6,850	-
利息費用	98,693	160,220
利息收入	(126,400)	(161,7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778	51,217
其他	14,814	30,3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66,941	1,980,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611)	8,7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65)	(3,355,5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846)	5,586
其他應收款-流動及非流動	(117,856)	(80,280)
存貨	(691,918)	(2,536,143)
其他流動資產	(185,378)	162,0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244)	(222,248)
其他	(6,288)	47,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27,306)	(5,970,3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1,222)	5,698,649
應付薪資	(80,924)	174,267
其他應付款	224,411	1,121,644
其他流動負債	104,737	122,026
其他	115,582	(1,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7,416)	7,114,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4,722)	1,144,529
調整項目合計	232,219	3,124,8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01,896	5,597,785
收取之利息	126,400	161,713
支付之利息	(98,448)	(160,105)
支付之所得稅	(846,899)	(577,04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282,949</b>	<b>5,022,35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9,041)
處分及清算子公司(扣除子公司現金)	108,9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7,108)	(1,964,2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17	66,055
取得未攤銷費用	(50,813)	(50,6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0,270	-
其他	24,063	13,27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31,991)</b>	<b>(1,974,60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974,439)	(1,100,639)
長期借款減少	(759,456)	(261,40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566	(46,0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61,350)
發放現金股利	(927,933)	(791,10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097	32,67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615,165)</b>	<b>(2,227,894)</b>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9,257)	(10,4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3,464)	809,3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23,380	6,814,0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6,359,916</b>	\$ <b>7,623,380</b>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潘彥仁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修正理由
<p>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二、<u>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條文予以修訂。</p>
<p>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同上。</p>
<p>五、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為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五、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為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同上。</p>
<p>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p>	<p>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修正源由
<p>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p>	<p>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十三、<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同上。
<p>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若有異議則以投票表決，表決時依相關法令辦理之。</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若有異議則以投票表決，表決時依相關法令辦理之。</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修正理由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原第十八條條文部份內容調整至第十七條</p>
<p>十八、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十八、<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u>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警報時，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u></p> <p>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1.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條文予以修訂。</p> <p>2.原第十八條條文部份內容調整至第十七條</p>
<p>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u></p>	<p>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為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排定之議程以董事會提案內容優先處理之。進行前述提案討論時，主席得裁示與會股東之發言有無關係前述提案，若無關前述提案之發言或建議，則另立臨時動議討論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已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開會議，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若有異議則以投票表決，表決時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警報時，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4日。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rimax Electronics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6.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
1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9.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之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

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分為伍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肆千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新台幣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會開會前，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每年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依當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廿七條：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立省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447,793,240元，已發行股數444,779,324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6,0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3/27)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述，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梁 立 省	104.6.29	1,500,001	0.34%
董 事	楊 海 宏	104.6.29	2,312,465	0.52%
董 事	楊 子 汀	104.6.29	1,926,963	0.43%
董 事	潘 永 太	104.6.29	4,868,599	1.09%
董 事	潘 永 中	104.6.29	8,264,046	1.86%
董 事	曹 中 峰	104.6.29	3,212,651	0.72%
獨立董事	古 台 昭	104.6.29	0	0
獨立董事	魏 永 篤	104.6.29	620,000	0.14%
獨立董事	鄭 志 凱	104.6.29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2,704,725	5.10%